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8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謝嘉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910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333號）中「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㈡本案僅被告對「刑之部分」上訴（本院卷第84、114頁），檢察官並未上訴。本院僅針對被告所受「刑（處斷刑、宣告刑、緩刑否）」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其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犯罪事實、罪名）則均已確定，而不在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先予指明。

二、被告上訴稱:一審事實正確，但一審判太重，上次酒駕被判6個月而已，這次判11個月，竊盜判6個月也太重了，我犯後態度良好，希望判輕一點，只有量刑上訴（準備程序）。我只有量刑上訴，酒駕部分突然一次加太多了，判到11個月，

跟前次差太多，騎摩托車酒駕只能判到6個月，我犯後態度良好，作筆錄很配合，請從輕量刑（審理筆錄）。

三、原審認定之罪名、罪數: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被告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處斷刑（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過程中，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本院審諸被告有如原審判決認定之徒刑執行完畢紀錄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已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已多次因罪質相同之竊盜、酒駕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竟猶未能記取教訓，仍於本案再犯竊盜及酒駕犯行，足見其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未能確實省思飲酒後駕車行為所衍生之高度潛在危險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具有特別惡性，原審已經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同此認定。

五、量刑審查、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已經詳述量刑之理由「爰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基於一時貪念，徒手竊取被害人吳香蘭所有且價值甚高之機車1輛得手，迄今復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所為甚屬不該。復考量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在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9毫克，實際已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貿然騎乘機車上路，漠視自己及其他公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高職肄業，入監前從事粗工，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下之刑，已經適度反映被告的各項有利不利量刑因素後，妥適量刑。

謝嘉祐犯竊盜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謝嘉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	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㈡被告上訴主張原審判刑太重，但被告前已經因多次酒駕被判刑:❶101年3月15日騎機車酒駕，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64毫克，經苗栗地方法院103年度苗交簡字第815號判決處罰金7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❷103年2月20日騎機車酒駕，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68毫克，經苗栗地方法院103年度苗交簡字第28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❸103年5月31日騎機車酒駕，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65毫克，經苗栗地方法院103年度苗交簡字第64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❹104年間騎機車酒駕，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42毫克，經苗栗地方法院104年度苗交簡字第4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❺105年8月21日騎機車酒駕，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99毫克，又❻105年10月3日騎機車酒駕，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47毫克，❺❻經苗栗地方法院105年度交易字第3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❼107年12月21日騎機車酒駕，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72毫克，苗栗地方法院108年度交易字第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❽110年4月21日騎機車酒駕，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36毫克，經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苗簡字第10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被告曾經因為酒駕被判處有期徒刑8月，也曾經二件酒駕被合併定應執行刑1年，被告此次因酒駕被判處有期徒刑11月，並無明顯過重之處，被告上訴後沒有提出其他有利之證據，也沒有變動原審所認定的各項有利不利量刑因子，故原審之宣告刑仍屬適當。

㈢被告竊盜機車部分，經原審判決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但被告之前也有犯竊盜罪被判處有期徒刑5月（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苗簡字第31號判決），也有加重竊盜罪被判處有期徒刑7月的（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119號、110年度易字第336號判決），此次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未明顯過重。被告上訴要求更低刑度，並未提出對自己更有利之量刑新證據，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李進清

法　官　葉明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嫊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